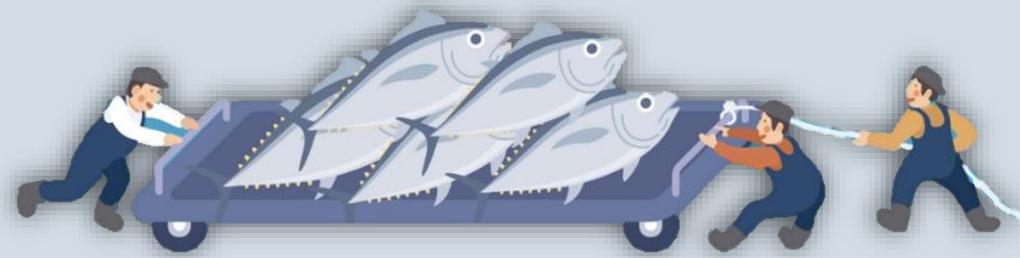


農林漁牧 升級進步

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



簡報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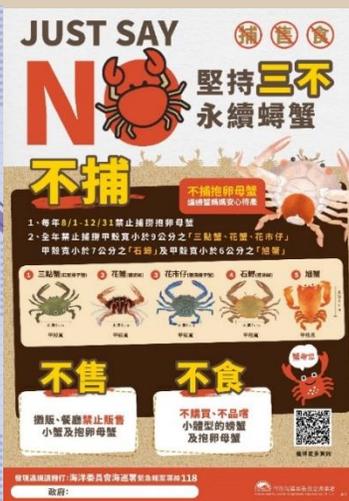


- 一. 增裕漁業資源 落實漁業管理
- 二. 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 三. 船員受訓及幹部船員配置
- 四. 漁業人才培育(公費專班/獎勵從漁)
- 五. 自願性休漁獎勵
- 六. 漁業用油優惠補貼
- 七. 放寬漁船建(改)造限制
- 八. 我國沿近海漁獲物輻射監測



主題一

增裕漁業資源 落實漁業管理



沿近海域魚苗放流

每年投入約

1,441萬元

• 放流約 883 萬尾種苗

沿近海重要經濟物種管理

近年沿近海漁獲量

16萬 - 18萬公噸

• 落實鯖鱆、蟳蟹及鎖管等物種管理



主題二

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為提升漁船作業安全並減輕漁民負擔 —

漁船購置AIS

108至110年補助

4,918艘

- 每臺最高補助2萬元
- 112年持續補助裝設



充氣式救生衣

111年補助

6,494件



持續全額補助漁船船位及漁獲量回報通訊費



主題二

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船上若有船員傷病—

應通報電臺



4家合作醫院進行傷病醫療評量諮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ospit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Keelung Hospital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Pingtung Hospital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Kaohsiung Municipal United Hospital

經醫師評量有立即就醫需要者—

應儘速將傷病船員送至港口接收治療

有船主因不肯將傷病船員就近進港送醫，致船員死亡，而被以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提起公訴之案例

二、醫療評量結果(由醫療機構填寫)

醫師評估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通報其他船員之「通報傷病狀況」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另進一步評估：	
1.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通報提供電臺以無線電通訊設備代轉	
<input type="checkbox"/> 由船隻直接以衛星電話或行動電話直接聯繫岸上醫療機構	
2. 所獲傷病資訊：	
醫師評量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病患需立即就醫需要	醫師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立即危險，建議應持續觀察	醫院：陽大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時應注意事項：	醫師：[Signature]
※倘評量建議為「有立即就醫需要」，請同步保護傷者並通報警署	
醫師檢核完成後請傳回	
編譯等通訊等通報條件 請傳回通報之最後通訊號碼	經海巡署118岸線通報案件 請傳回海巡署 傳真：02-2259-9271 (24小時)
電話：TEL: 9962111 FAX: 9961942	電話：(03) 925192 # 11370





每年各開辦22班以上 —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3.5天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2天



漁主應推薦所欲僱用之船員參加訓練

- 漁船出海作業應配置足額幹部船員，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
- 11.11.22起外籍船員得參加船長以外之幹部船員訓練
- 漁船主如有需求，得推薦在我國漁船工作2年以上之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訓練

主題四

漁業人才培育

獎勵高中生從漁

資格 

完成訓前研習8小時 —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高中3年最高 —

9萬元

01

每學年
完成漁業職涯探索
累計20天

1萬元

最高40天2萬元

02

學期成績
班排名前50%
每學期獎學金

5千元

每學年最高1萬元

主題四

漁業人才培育

夢想啟航 漁業公費專班

4年約40萬元協助您
成為臺灣新一代漁業專才!



志氣人生 熱血漁人就是您!

來實現您的漁業夢想吧!

25名公費生



11名

14名

漁撈組+養殖組

修業4年期間均補助 —



權利

學雜費

住宿費

生活津貼

共計 **39萬5千元**



義務

01 畢業後特定漁業漁船
或水產養殖產業
工作4年

02 漁撈組公費生
每年海上作業
至少90日

累積出海日數達240日以上
得從事岸上漁業經營相關工作

主題五

自願性休漁獎勵

【休漁獎勵申請要件】

申請期間：5月1日至10月31日

獎勵金額：

- 1) 舢舨及漁筏：每艘2萬元
- 2) 漁船：每艘2萬元
- 3) 每噸加發1,500元，獎勵金最高20萬元

◎漁船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

◎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

◎漁船累計出海作業時數達270小時以上。

自願性休漁
拿獎勵

【是否達270小時出海作業時數計算方式】

範例：某船於109年度休漁獎勵期間(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累計出海作業95日，每日出海作業2次，每次85分鐘，該漁船109年度累計出海作業時數計算方式為：

$$95(\text{日}) \times 2(\text{次}) \times 85(\text{分鐘}) / 60(\text{分鐘}) = 269.1(\text{小時}; \text{不到1小時以1小時計})$$

→ 270 (小時)

※符合休漁獎勵出海達270小時之條件

5月1日至10月31日向區漁會提出申請 —

累計出海作業
90日

作業時數
270小時以上

國內港口休漁
120日以上

確保休漁權益，進出港時請主動向海巡報關!

獎勵金額 —

舢舨及漁筏
每艘 2萬

漁船
每艘 2萬

漁船每噸加發
1,500元

獎勵金最高20萬元

休漁獎勵期間漁船如有 

IUU違規作業

違反船員權益

追回獎勵金

主題六

漁業用油優惠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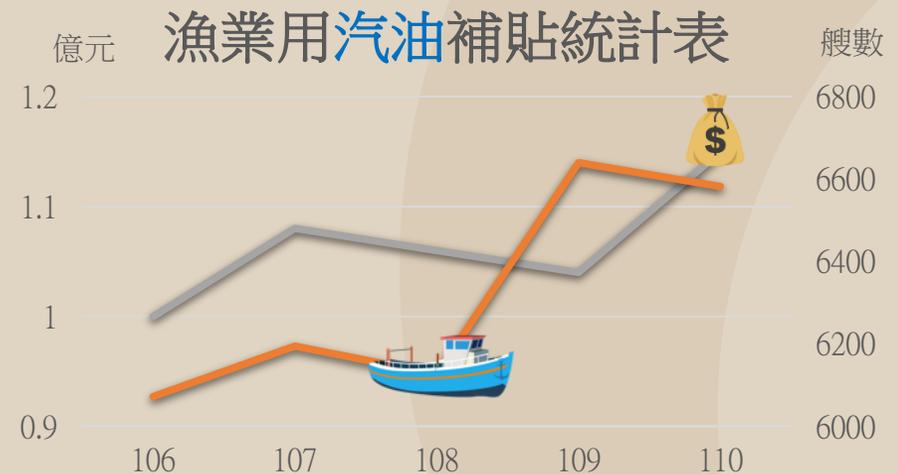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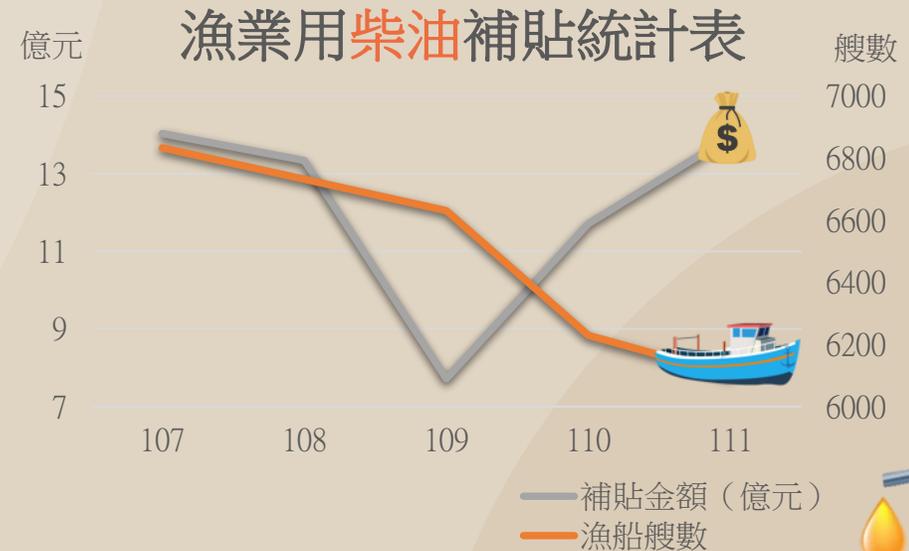
漁業用油-補貼14%



補貼金額依中油公告牌價14%計算
漁業用油除免徵營業稅及貨物稅



- 每年補助金費逾10億元
- 受惠船數約1萬2,000艘
- 有效降低漁業人經營漁業成本



主題七

放寬漁船改造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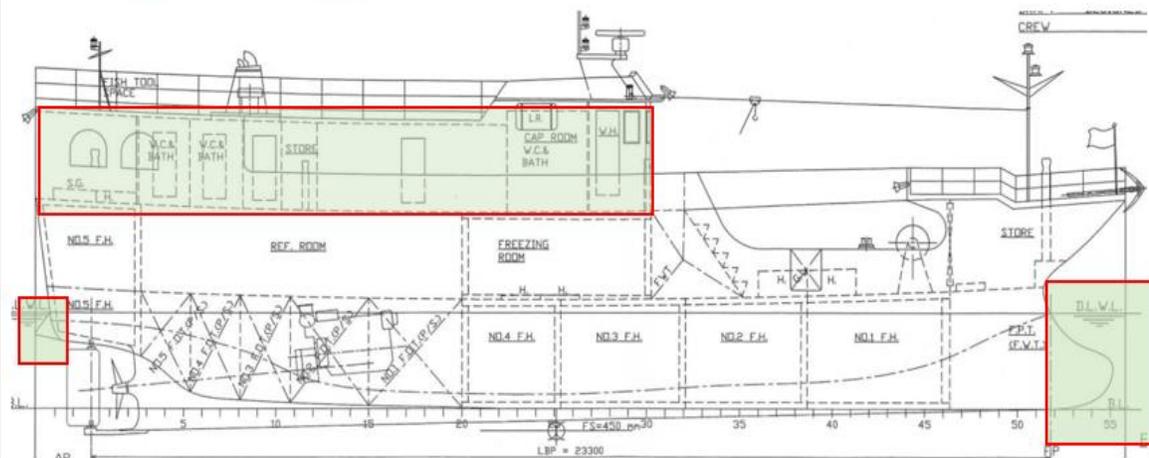


改造所增加噸位不用補

- 1) 提高安全性 (浮力箱、船艙球)
- 2) 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 3) 長寬深不變，增加噸位 < 原總噸位 1/2

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者，除上述1)、2)以外情形，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

免補汰建資格或汰舊噸數：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空間



改造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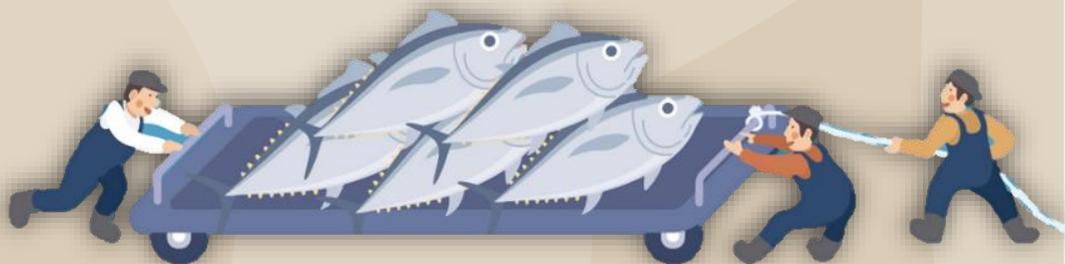
球型艙、側浮力箱、艙浮力箱、船員室、船員置物室(空間)、水櫃、船員休息室

狀況一

改造前總噸位90+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
— 超過100，不用補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

狀況二

改造前總噸位90+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
— 未超過100噸，但有其他改造項目導致
總噸位超過100，需補汰建資格



主題七

放寬漁船建(改)造限制

112.2.6已預告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CT2(20噸以下) → CT3(20-50噸)

放寬 總噸位20以下漁船

裝設提升航行



安全結構物

如浮力箱、船艙球

增加起居艙空間

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
之汰建資格規定節省購買
船牌成本

200萬

至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241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總噸位未滿20漁船因改造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起居艙等，致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之處理原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下稱準則）第17條第2項規定：
 - (一)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依第15條規定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
 - (二)但規模為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之漁船，因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100或總長度超過24公尺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合先敘明。
- 二、前述但書規定適用之對象僅限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漁船，考量總噸位未滿20漁船仍有增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起居艙、置物櫃等需求，爰倘貴府接獲類此漁船改造案件，應一併適用前項但書規定，即「規模為總噸位未滿20之漁船，因符合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20或總長度超過15公尺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 三、另有關準則後續修正部分，本會現正研議中，將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

主題八

我國沿近海漁獲物輻射監測

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 Ocean Radioactive Information System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張伯璋
 電話：(02)23835643
 傳真：(02)23328950
 電子郵件：powell111@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34701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抗議函

主旨：有關報載日本政府決議排放含氚核廢水入海案，敬請大部轉達我國漁業界立場，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報載日本政府決議2年後福島核電廠含氚核廢水將排入西北太平洋，雖海洋具其稀釋力，惟核廢料難以代謝，恐隨洋流移動影響我國遠洋及沿近海作業漁區，造成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之疑慮及影響漁民作業安全及收益，國內漁民紛紛表示反對意見，並強烈要求我國政府能代為表達產業意見，另對核污染廢料之處理，日本應自行妥適處理，不應進行排放入海，影響太平洋海域周邊國家環境及安全。爰此，敬請大部轉請日本政府應妥適處理核廢水，並表達我國漁業界強烈反對含氚核廢水排入太平洋海域之立場，以維護國人安全及漁民權益。
- 二、副本抄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敬請適時協助爭取我國漁民相關權益。

正本：外交部
 副本：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本署養殖漁業組



持續監測

01 加強檢驗量能 02 強化採樣規劃 03 確保食魚安全

日本宣佈2023年排放ALPS處理水

- 2021年起每年檢驗200件提升至500件，檢驗結果均檢測合格，並建立臺灣輻射背景
- 2023年檢驗提升 -

銫 2,760件	生物氬 240件
-------------	-------------

沿近海漁獲種類豐富，採樣兼顧產業代表性及魚種多樣性

- 常態性物種及季節性物種搭配採樣
- 掌握428種魚種之輻射背景值

佔沿近海漁獲產量
95%以上

- 參考漁汛及海流狀況，依風險滾動式執行漁獲輻射監測
- 掌握漁船作業航跡，以點線面監測漁獲物及漁場，確保食魚安全
- 資訊公開於「漁業署-輻射專區」、「原能會-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